## 第一单元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

## 考点 14: 企业取得境外所得计税时的抵免 (★)

1.5 年

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,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,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法计算的应纳税额;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,可以在以后 5 个年度内,用每年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:

- (1)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:
- ( 2)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、场所,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、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。
  - 2. 抵免限额应当 " <mark>分国不分项</mark> " 计算; 计算公式(简化): 抵免限额 =境外某国应纳税所得额 ×适用的我国税率

【案例】甲企业 2016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额为 100万元,适用 2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。甲企业分别在 A国和 B国设有分支机构(我国与 A、 B两国已缔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),在 A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50万元, A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%;在 B国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30万元, B国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%。

## 【解析】

	抵免限额	境外已纳税款	处理
A 国	50 × 25%=12.5 (万 元)	50 X 20%=10 (万 元)	补税 2.5万元
В国	30 × 25%=7.5 (万 元)	30 × 30%=9 (万元)	结转以后" 5个纳税年度"抵补 1.5万元

综上, 甲企业当年在我国境内应纳税额 =100 × 25%+2.5=27.5 (万元)。

【例题 • 单选题】甲公司 2016年度境内应纳税所得为 300万元,来源于境外分支机构的应税所得为 150万元,该项所得在境外已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40万元。已知,甲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%。已预缴企业所得税税额 30万元。甲公司汇算清缴 2016年企业所得税时,应补缴的税款为( )万元。

A. 45

B. 70

C. 42. 5

D. 30

【答案】 A

【解析】(1)境外所得抵免限额 = $150 \times 25\%$ =37.5(万元),小于在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40万元,不需要在我国补税。(2)甲公司应补缴的税款 = $300 \times 25\%$ -30=45(万元)。